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實施要點【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5年1月4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0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06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8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訂定。
- 二、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系學士班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三、核獎對象：本系學士班新生，但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四、核獎名額：以一名為限，不得增加名額。
- 五、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最高減免四年。
- 六、核獎資格：
依下列(一)至(三)項順序條件擇優錄取。申請者須為當學年度高中應屆畢業生，經由下述入學管道入學本系學士班且符合下列資格：
 - (一)繁星推薦者：大學甄選學科能力測驗依本系採計科目(含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等四科)，加總級分達 53 級分者，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一名；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英文、2.數學、3.國文。若無符合本項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申請入學。
 - (二)申請入學者：大學甄選學科能力測驗依本系採計科目(含國文、英文、數學B等三科)，加總級分達 40 級分，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一名；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英文、2.數學。若無符合本項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分發入學。
 - (三)分發入學者：以前三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其入學分科測驗成績為本系採計科目(含國文、英文、數學B、公民與社會等四科)及加重計分計算第一名者。
- 七、核獎程序：
 - (一)依本校公告期限內，將符合獲獎資格之新生名單，提送系主任核定送教務處辦理。
 - (二)依本校公告期限內，將符合續領資格之學生名單，提送系主任核定送教務處辦理。
- 八、獲本獎學金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10%內(採四捨五入)，成績未符合前述規定者，次一學期終止核獎。
- 九、終止核獎：
 -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未達本實施要點第八條成績標準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